

9. 在国家、次区域和区域范围，加快对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的全球会议作出的相关决定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尤其是第三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布鲁塞尔宣言》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10. 促进与联合国相关的机关和特别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协作和联合活动，并加强与亚太经社会地区内外的金融机构，非联合国系统开发机构、私营部门组织、非政府组织、捐助者和支助国建立联系，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提高委员会处理最不发达和发展中内陆国面临的重大发展挑战的工作效力和影响。

11. 与经社会其他附属机关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

12. 根据经社会不时提出的指示，开展涉及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问题的其他相关活动。

特别机关须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定某一具体时期内应进行的工作。特别机关应说明每项工作的预期成果，确立完成工作的时间框架并监督其执行和效果。

特别机关每两年开一次会，为期两天，与经社会年会衔接举行，但与太平洋发展中岛国特别机关错开月份召开。

58/2. 减少贫困促进可持续发展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提出的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其中要求到 2015 年将生活在赤贫中的人口比例减少一半，

还回顾 2002 年 3 月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中强调需要调动和更有效地利用财政资源，实现达到国际上商定目标所需的国内和国际经济条件，包括《千年宣言》中提出的目标，以消除贫困，改善社会状况和提高生活水平。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发达国家增加了官方

发展援助，这是为满足当务之急——达到国民生产总值 0.7% 这一联合国目标——的令人欢迎的步骤，包括欧洲联盟承诺将官方发展援助提高到占国民生产总值 0.39% 的水平，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在蒙特雷发展筹资国际峰会上宣布预计其年度官方发展援助将增加 50 亿美元，

回顾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特别是《里约宣言》第五条原则和《二十一世纪议程》第三章，呼吁根除贫困和与贫困作斗争，以此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重申减少贫困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促进世界和平的最重要的手段，

认识到发展不足和由此带来的贫困会造成环境退化，从而又反过来加剧了贫困，尤其是由于耕作过度造成土壤的广泛退化给亚太区域的可持续发展带来严峻的挑战，当务之急是根据国家计划将过度耕作的土地退耕还林和退耕还草，

还认识到，可持续发展包含减少贫困的内容，这有赖于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和《蒙特雷共识》所阐明的良政，提高穷人对于直接影响其生活的决策的参与程度，

进一步认识到造成贫困的根深蒂固的问题仍未解决，而与此同时，新经济的出现和信息技术革命既提供了新的机遇也扩大了数码鸿沟，给全面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带来了新的障碍，

注意到，上述问题将在于 2003 年在日内瓦和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上讨论，

确信贫困是一种多方面的现象，涉及到复杂和相互关联的问题，必须在经济、社会和环境等领域采取综合全面、统筹兼顾的方针，同时必须动员一切来源和官方发展援助，为发展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

重申必须采取适当的经济社会政策，利用有限的资源并为减少贫困创造有利的宏观环境，

² 见上文第 214 至 232 段。

强调有必要扩大筹资途径，争取从各级政府到私营部门为扶贫筹集资金，从而在这些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新型伙伴关系，不仅提供资金，同时也提供各种手段实现繁荣，

还强调，加强社会保护和社会安全网不仅对缓冲全球化对弱势部门的冲击十分重要，而且，更重要的是，能起到一种扶持战略的作用，改善这些部门实现社会和经济融合的机会，

1. 要求所有成员和准成员：

- (a) 支持经社会的改革，调整其工作方案，将扶贫列为优先事项之一，并且在国家一级应要求协助制订相关方案，将减少贫困作为实现《千年宣言》目标的一个关键问题；
- (b) 鼓励完整地落实《蒙特雷共识》，包括敦促尚未达到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生产总值0.7%的目标的发达国家做出具体努力争取实现这一目标，以及实现第三次联合国援助最不发达国家会议再次确认的发达国家给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占其国民生产总值0.15%至0.20%的目标；鼓励发展中国家在已取得的进步的基础上更上一层楼，确保有效地利用官方发展援助帮助实现其发展目标和指标；感谢所有捐助者的努力，赞扬官方发展援助已超过、达到、或正在朝着既定目标不断增加的捐助者；以及强调为实现既定目标和指标而研究各种手段和时间框架十分重要；
- (c) 制订适当的国内政策改善经济和社会环境，以使有限的资源为扶贫工作发挥最大的影响；

2. 还要求各成员和准成员为减少贫困和可持续发展：

- (a) 鼓励更可持续地利用脆弱的资源，做到根据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将过度开垦的土地退耕还林和退耕还草，并要考虑到当地人口的需要和权利，争取

公众的支持和为种植替代筹集资源，以及向采用最佳做法的当地农民提供补偿；

- (b) 在国家和区域一级推动和采取适当的政策，促进新经济，将亚太区域带入数码社会，强调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可用来作为与贫困作斗争的新工具，开展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及通过电子教学等新的手段为人民提供普及教育；

3. 要求执行秘书：

- (a) 呼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针对亚太区域占世界总人口的一半以上、占世界穷人的多数这一事实，将减少贫困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措施之一，其成果为扶贫领域所有利益攸关者所共享；
- (b) 支持联合国秘书长落实联大2001年12月21日第56/207号决议并筹备对《联合国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取得的进展进行全面的审评，吸取过去十年在这一领域所积累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
- (c) 动员和调配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内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从而在2003年和以后的年份在亚太经社会工作方案中反映出扶贫的优先地位；
- (d) 推动负责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以及扶贫的亚太经社会各有关司加强协调，为这一领域制订全面的面向行动的工作方案；
- (e) 继续特别关心妇女、儿童、残疾人、土著人群体、和山地及偏远地区的人们等处境不利群体，将这种关心反映在2003年工作方案的制订过程中。

第5次会议

2002年5月22日